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2〕85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（中央直达资金）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105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61.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

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期限	2023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661.5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661.5万元		
年度目标	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.5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1.5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力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